

發文98年6月8日第98189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黃錦儀

電話：02-85902781

傳真：02-85902784

電子信箱：ab2450@mail.cla.gov.
tw

406

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92號

受文者：台灣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保1字第0980015581-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台灣總工會函為降低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薪資建議
案，係屬貴管權責，移請妥處逕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台灣總工會98年5月26日台總雅字第98087號函(影本
隨文併附)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本：台灣總工會、本會勞工保險處

主任委員 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黃錦儀

電話：02-85902781

傳真：02-85902784

電子信箱：ab2450@mail.cla.gov.
tw

406

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92號

受文者：台灣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保1字第0980015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降低勞工保險費率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薪資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98年5月26日台總雅字第98087號函。

二、有關建議降低勞工保險費率一節：

(一)保費須合理負擔，勞保制度方能永續經營：勞工保險為納費互助、風險分擔之社會保險制度，繳納保費不足所生之債務以世代轉移方式處理，為避免債務過度轉嫁到下一代，必須合理負擔保費，勞保制度方能永續經營。查勞保開辦逾60年，已邁入成熟期，復以配合政策不斷放寬各項給付條件及提高給付標準，近年保險給付金額逐年成長。惟保險費率長期以法定下限6.5%計收（其中1%係移由就業保險計收，僅實收5.5%），致潛藏負債日益龐大，費率確有調整必要。

(二)勞保年金制度財務負擔沈重，法定費率調整仍有不足：勞保年金所得替代率定為1.55%，依勞保局精算結果，所須費率逾22%，惟考量勞雇雙方負擔，採「費率

自動調整機制」，以19年時間將費率由7.5%逐步微調至上限13%，俾明確預見其保費成本，以減緩費率調整所帶來的衝擊。爰勞保年金法定費率雖定為7.5%-13%（扣除就業保險1%，實收6.5%-12%），調整幅度已顯不足，財務負擔日漸沉重。

(三)勞保係確定給付，不因景氣低迷而降低給付：勞保給付係依勞保條例相關規定發給，為「確定給付制」，不會因景氣低迷而降低給付金額。爰勞保費率須與財務狀況及給付標準連動調整，與景氣狀況無關。倘因考量景氣因素不調整，勢必導致勞保財務更加速惡化，危及勞保永續經營。

(四)綜上，勞保年金甫於今年初上路，而勞保費率的調整，將牽動勞保財務及年金制度的健全發展，不僅關乎這一代的保費負擔，同時也涉及將債務轉移給下一代負擔的問題，確有調整必要，尚祈見諒。

三、另有關建議降低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薪資一節，係屬行政院衛生署權責，本會業以98年6月5日勞保1字第0980015581-1號函(副本諒達)移請該署妥處逕復貴會在案。

正本：台灣總工會

副本：本會勞工保險處

主任委員 王如玄

收文 98年6月11日第98>6/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32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歆欣(02)85906365
電子郵件信箱：hgcindy@doh.gov.tw

40650



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92號

受文者：台灣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0980072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請降低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薪資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6月6日勞保1字第09800155811號函轉貴會98年5月26日台總雅字第980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規定，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下限應與基本工資相同，並自基本工資調整之次月配合調整，國內基本工資已於96年7月1日開始調整，為配合基本工資調整，本署業於96年7月24日以衛署健保字第0960033319號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並自96年8月1日起實施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按分級表第6級起申報，依前揭公告修正後之投保金額分級表第6級為21,000元。
- 三、依法調整投保金額是為維護健保制度之健全與負擔之公平性，及制度正常運作所必須的，懇切期望貴會予以支持，惟對於繳不起健保費之弱勢民眾，健保局亦有多項紓困配套措施，包括補助弱勢民眾保險費、分期攤繳、提供紓困基金無息貸款、辦

理愛心轉介等，未來該局仍將利用上述各項措施，予以協助，
確保民眾就醫權益。

正本：台灣總工會

副本：

署長 **葉金川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